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轉班適性發展輔導辦法(草案)

109年12月31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111年9月29日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
111年10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藝術教育法。
- (二)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

協助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專業性向試探，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後，提供生涯輔導，以達其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轉班原則

- (一)本校普通班遇有缺額始得辦理。
- (二)學生須就讀藝術才能班滿1學期以上。
- (三)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高一美術班學生，其高一前5次定期評量原始成績依照學分數加權後平均分數(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)為該班前10%者(人數計算以學期初入學報到人數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整數位)，方能申請轉入該年級之普通班。

- (四)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在原班就讀，提出轉班讀書計畫以及生涯發展規劃(附件一)，並經導師、輔導老師輔導後(附件二)，得由家長提出校內鑑定輔導安置申請(附件三)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:高一第2學期第2次定期評量完成後2週內。
- (二) 收件單位:請先向註冊組申請高一前5次定期評量成績單，向輔導處副特教組提出申請。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依申請者學科能力評量成績及輔導評估結果，形成綜合性鑑定結果。
- (三) 未通過者輔導其原班就讀；通過者依本校相關評量及修業規定補修學分。
- (四) 凡提出申請且獲轉班通過者，須簽立切結書放棄本校藝術才能班就讀資格，並依規定不得參加校內繁星推薦計畫申請。
- (五) 鑑定安置後之輔導，由班級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輔導申請者之學習及心理調適。
- (六) 如獲同意轉班，由教務處依照高一分組相關規定，於高二新學期編入新班級。
- (七) 轉班申請決議後，由輔導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五、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提報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二)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學生轉班適性發展輔導紀錄表

身分：導師輔導老師 班級： 座號 姓名： 晤談者：

日期	問題類別	晤談摘要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學生主訴 晤談者回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學生主訴 晤談者回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學生主訴 晤談者回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學生主訴 晤談者回應
晤談者評估建議		

◎導師與輔導老師須分別填寫此表，各完成4次晤談紀錄後給予建議，提供校內鑑定輔導安置委員會參考。

(附件三)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 學生轉班適性發展輔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電話	
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
	家長(監護人)		關係		家長(監護人)電話	
	戶籍所在地					
	現今居所					
申請轉入班群別	班群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醫				家長簽名	
轉班原因 (請填寫理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適性輔導紀錄(導師、輔導老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前5次定期評量成績單(需呈現班排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教育會考成績單、資優鑑定通知單等足以提供委員參酌之表件)					
學科能力評量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註冊組簽章：_____			
審查						
(委員會後由承辦人填寫)						
校內鑑定輔導安置委員會審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依所申請之轉班班群進行編班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副特教組長

輔導主任

註冊組

教務主任

校長